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行审字〔2019〕6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江西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更名的决定

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：

你办向本机关提出更名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你办更名为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不变。请严格按照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

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